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名額	備註
1	生活科技	1	1. 該科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設備取人員。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因課務及行政需要，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 3. 108 學年度需支援他校每週 3 節生活科技課。

參、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報考各該領域(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8)或報考切結書(附件 9)；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報考切結書(附件 9-1)。
2.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排除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

(三)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四)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肆、公告方式：

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hl.jh.hc.edu.tw/>)。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初試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時間：108年8月13日9:00起至 8月19日16:00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並依以下規定完成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料回傳者，始完成初試報名。
初試報名完成名單每日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公布)。若有疑慮請e-mail至hljh08@hljh.hc.edu.tw或電詢03-5309433#220。

(一) 網路填表：

進入虎林國中網站 (<http://www.hljh.hc.edu.tw/school/web/index.php>) 最新消息，點選編號10191公告之初試報名連結網址。

(二) 繳費：

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800元整。限以現金電匯方式辦理。

解(受)款行庫：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8193555，戶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請務必於108年8月19日15:30前至金融機構，以現金電匯完成繳費(匯款單請註明考生姓名)，不得使用ATM轉帳；若利用郵局匯款亦請務必於截止當日15:30前完成繳款手續，逾時匯款或以ATM轉帳者，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 資料回傳：

請於8月19日16:00前將以下資料回傳至hljh08@hljh.hc.edu.tw：

1. 回傳資料之郵件主旨，請敘明「考生○○○已於108年8月00日(請填電匯日期)完成繳費並回傳資料」。

2. 需回傳資料：

(1) 甄選簡章之附件3甄選報名表：報名表請填寫完成並黏貼個人彩色照片。

(2) 請將繳費後匯款單據黏貼於甄選簡章之附件4。

3. 完成網路填表、繳費，並於8月19日16:00前以e-mail回傳以上資料至hljh08@hljh.hc.edu.tw，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

(四) 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陸、初試甄選(報名人數達10人以上，始辦理初試)：

一、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0開始筆試，考試時間90分鐘(9:10-10:40)。請於9:00前至本校報到，9:00入場預備，9:25後不得入場，9:55前不得離場。

二、地點：

(一)初試考場位置公告時間：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hljh.hc.edu.tw/school/web/index.php>)。

(二)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3:00-15:00。

三、准考證：初試不發准考證，以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准考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攜帶正本以備查驗。

四、筆試內容及題型：筆試內容為該科教學專業知識，選擇題(4選1單選題)40題。選擇題以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

者自行負責。

- 五、試場相關規定請參照「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附件 14)
- 六、該科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11: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該科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時，請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1:00-13: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1)，以書面傳真方式【傳真:03-5726578】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初試成績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20:00 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 八、初試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20: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hljh.hc.edu.tw/school/web/index.php>)，不另行通知。

柒、複試報到及甄選時間、方式、地點：

- 一、報到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8:00-8:30，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到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到(備齊並繳交本簡章第捌點所需相關證件及抽序號籤)。
-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報到當場繳交複試費用：800 元(如因報名人數僅 9 人以下未辦理初試，免收複試報名費)。
- 五、當日上午 8:45 開始試教及口試。

捌、複試報名：

- 一、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相片，欄位請詳細填寫，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及加註日期(附件 3)。
 - (二)甄選填報資料表(附件 5)。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 (五)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六)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有限期限需至 108 年 8 月以後)。
 - (八)自傳(附件 6)。
 - (九)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附件 7)。
 - (十)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8)或報考切結書(附件 9)、現職私立學校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9-1)(非現職教師免附)
 - (十一)准考證：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相片，姓名及甄選科目欄位請務必填寫(附件 10)。
- 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報名表件請事先填妥並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恕不退還。

玖、複試成績、複試錄取名單公告：

- 一、複試成績：108年8月26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錄取名單：108年8月27日（星期二）20:00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係現職人員須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以上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30日中午12:00前**，至人事室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拾壹、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12、附件13）傳真至教務處03-5306729，並以電話03-5309433分機201確認，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08年8月22日（星期四）9:00-12:00**提出，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 二、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08年8月27日（星期二）9:00-12:00**提出。
-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拾貳、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5309433 轉 201。

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參、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應聘者如因學校行政、課務、專案活動需要，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兼導師職務、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等，不得拒絕。

- 四、如應考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五、本次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本校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新竹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 十、校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6號。電話：(03)5309433 轉201教務處(甄試、申訴事項)、220人事室(報名事項)。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成績計算說明表

甄選科別	初 試	複 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試教	口試
生活科技	筆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	分為試教、口試	50%	50%

註：1. 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包含 10 人)，始辦理初試(筆試)。
 2. 筆試錄取標準：成績列前十名者得進入複試；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逕行辦理複試。
 3. 應試考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成績加 10%計分。
 4. 複試以試教 50%及口試 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科別甄試範圍暨時間表

科別	筆試範圍	試教範圍	試教時間	口試時間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教學專業能力 題型：選擇題 (4 選 1)40 題。	1. 機器與手工具的使用操作與安全管理。 2. 機械傳動在生活中的應用與實例。 3. 各式感應器的實用性與便利性。 4. 風能應用與實例。 5. 識圖、製圖，與運用。	20 分鐘	15 分鐘

註：對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03-5309433 轉 201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現職		報考科別	生活科技科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大學（校、院）			系、所、班
教師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科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甄選填報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歷及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免）	報名費：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收費核章	初審核章	編號核發准考證核章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章

註：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務必併同附表4匯款證明聯依限回傳至h1jh08@h1jh.hc.edu.tw。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匯款證明聯

- 註一：請務必於 108 年 8 月 19 日 15:3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款手續。
 註二：繳費後請粘貼匯款單據於本表，並回傳至 h1jh08@h1jh.hc.edu.tw。
 註三：繳費期間每日 18:00 前公布已完成網路填表、繳費並回傳資料之名單。

考生報名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生活科技	匯款日期	
	性 別		手機	
匯款單據黏貼處(匯款單請註明考生姓名)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填報資料

附件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報考之任 教科目	最高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生活科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身分證號：_____）

參加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
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
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8年8月30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8年8月30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p>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 20px 0;">准 考 證</p> <p>姓 名：</p>		<p>試 場 規 則</p> <hr/> <p>*複試: 試教 20 分鐘、口試 15 分鐘。</p>
黏 貼 相 片	甄選 科目	生活科技
	准考 證編 號	試教單元名稱(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注 意 事 項	<p>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p> <p>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p> <p>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p> <p>※ 複試應考報到時間: 108.8.26 (一) 08:00-8:30</p>	
		<p><input type="checkbox"/>1. 機器與手工具的使用操作與安全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機械傳動在生活中的應用與實例。</p> <p><input type="checkbox"/>3. 各式感應器的實用性與便利性。</p> <p><input type="checkbox"/>4. 風能應用與實例。</p> <p><input type="checkbox"/>5. 識圖、製圖，與運用。</p>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初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生活科技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複查，傳真：03-5306729，再以電話 03-5309433 轉 201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初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生活科技	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生活科技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複查，傳真：03-5306729，再以電話 03-5309433 轉 201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生活科技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抽題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六、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七、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編號、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八、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九、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編號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編號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二、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卡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二、口試、試教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四、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